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淮南逸宸贸易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合淮路曹庵段沿线环境提升场地硬化工程混凝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淮路曹庵段沿线环境提升场地硬化工程混凝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 淮南逸宸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.451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.63316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淮南逸宸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31日

